

农村经济改革 与发展探索

蒋 励 著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序

中国农经学会理事长 刘志澄博士
中国农业科学院教授

蒋励同志是农经学界，尤其是在农村经济研讨活动中为大家所熟知和受人佩服的学者之一。我是 80 年代初期认识蒋励同志的，后来通过多次学术交流和中国农经学会的活动彼此加深了解，并结成了好朋友。可能基于这样的原因，蒋励同志要我为他出版的论文集写序言，我欣然接受。

蒋励同志现任广东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农经师，是广东省农经学会理事长和中国农经学会常务理事。新中国建立前夕，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农业综合工作部门任职，一直从事农村经济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蒋励同志在农村改革开放中，深入实际，勇于探索，思想解放，洞察力强，为广东省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提出了很多卓有见地的决策建议，深受领导部门的重视。他在改革开放中，实事求是，辛勤耕耘，在全国、省市和香港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达

数十万字。这本论文集既是他对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研究成果，也是广东省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历程真实写照的一个侧面，具有有益的参考价值。

为了给蒋励同志论文集写序言，我有幸先拜读了全书，受到很大启迪，获益匪浅。这本论文集，概括起来有三大特点：一是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蒋励同志有长期从事农村实际工作的经验和多年主持农村政策课题研究的成果积累，他的每篇文章不是就事论事，也不是空泛议论，而是既有理论高度，又有丰富的实际内容。二是观点鲜明，富有创见。蒋励同志以其敏锐的洞察力和对农村实际情况的准确把握，对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问题，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农村雇工、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农村股份制、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农村城市化内涵与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不唯书、不唯上、不人云亦云，而是有自己的创见。三是理论探索的超前性。蒋励同志善于发现和总结农村新情况、新问题，他的许多研究工作都走在实践的前头。如农村雇工问题、农村市场经济问题、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问题等，早在80年代前期和中期，他就积极提出自己的预见和建议，这对发挥政府的先导作用和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具有积极意义。

让我借此机会，对蒋励同志论文集的出版表示庆贺，更希望他在今后的农村经济深化改革与发展中，写出更多、更好的佳作。

一个在实践中成长的农经专家

广东省农经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彭 力

蒋励同志是广东省和全国农经界都熟悉的人物，现任广东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高级农经师、广东省农经学会理事长、全国农经类核心期刊《南方农村》的主编，又是广东省社科联委员、广东省经济学会和中国农经学会的常务理事。新中国建立前夕，他在广东东莞中学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从事地下革命工作。建国后长期从事农村工作，参加过土改、合作化运动，并一直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农村部、广东省委农村部和省政府农业综合部门，从事农村经济管理工作。改革开放以后不久，转入农业管理干部教育和农村经济研究单位工作，历任广东省农业经营管理干部学校副校长、广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和现职。1984~1987年，他曾担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他曾先后主持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社科“七五”、“八五”计划下达的《农村雇工问题》、《农村土地转包问题》、《建国以来广东农村土地制度建设》、《广东农村股份制》、《广东农业现代化》、《珠江三角洲农村城镇化和农村建设》等重大课题的研究。主编《集体农业经济管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新编农村会计》和《广东农业合作史》等著作。在省、全国和香港报刊发表学术文章近百篇，多次获广东省农经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广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三等、四等奖，《南方日报》征

文一等奖和优秀奖、《南方农村》征文一等奖。

蒋励同志没有进过大学，不是科班出身，他能在农经研究方面取得那么多丰硕成果，主要是由于他能够较好地领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思想路线，坚持实践检验真理的标准，在工作中刻苦学习与钻研，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唯上，不唯书所得来的。我曾在他领导下工作多年，又长期合作搞调查研究和撰写论文，还在1981年农业部举办的全国农经师资培训班同窗8个月。在长期的共事中，我觉得他在以下三个方面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

一是刻苦好学、善于钻研的精神。他虽然只有高中学历，但从发表的许多文章看，有一定的理论功底，有些文章的理论分析还比较透彻。这同他的刻苦好学、善于钻研的精神是分不开的。记得在农经师资培训班系统学习《政治经济学》、《农业经济与管理》等五门课程时，他对基本原理的学习特别认真，钻研问题较深，联系实际提出的问题最多，发表的见解独到。常常在课余时间向教授们提出各种难题进行研究探讨。他平时也好学多问，注意阅读全国性经济理论刊物和经济理论著作，不断从中吸取营养，丰富自己的知识，开拓自己的视野。每撰写一篇论文，从酝酿到形成初稿，他都要阅读大量资料，对某些观点进行反复推敲，有些问题还要与同志们进行多次研讨，或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进行研究和反复修改后才定稿。

二是研究问题，敢于创新，观点新颖。他在农经研究方面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敢于创新，从不人云亦云，更不趋炎附势，而是从农村实际出发，根据自己的研究，提出独到的见解。不论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新经济联合体，

还是农村雇工、社区合作经济、农村股份合作制、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面临的问题、农业产业化研究，他的观点都有独到之处。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农村雇工问题研究、农村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他是顶着各种压力，不畏权势，勇闯禁区，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理论观点，对党和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了许多好的政策建议。正因为如此，他的许多文章和重要观点被选入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出版的《农业经济》和《全国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讨论》、《中国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观点荟萃》两书之中。

三是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踏踏实实地进行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我曾多年与蒋励同志一起下乡调查研究，他那种对工作认真负责的精神，踏踏实实、深入群众，不畏艰苦，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作风，为同志们树立了榜样。记得1982年在番禺进行农村雇工调查时，除了听取县和乡镇介绍情况外，主要是深入到各村和不同类型的雇工企业进行调查，召开各种座谈会和进行个别调查了解。由于当时对农村雇工非常敏感，干部和群众思想顾虑大，加上调查点多，地方比较分散，交通车辆又不足，工作比较艰苦，但蒋励同志以身作则，没有汽车骑单车，吃住在农村，对有顾虑的企业主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艰苦调查，终于为全国提供了第一份社会主义条件下农村雇工的调查研究报告。正是由于他这种优良作风，使他能了解和掌握大量的农村实际情况和材料，写出一些理论联系实际的好文章。

今乘蒋励同志论文集出版，特写此短文谈点认识，表示祝贺。

1996.9.30 于广州

目 录

序	刘志澄 (1)
一个在实践中成长的农经专家	彭 力 (3)

一、农村经济组织制度改革与创新

集体农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3)
对集体农业实行经济包干责任制的探讨	(22)
论集体农业包干责任制与管理体制改革	(32)
家庭经济承包制的产生与农村生产关系调整	(45)
完善乡镇集体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51)
农村专业户的形成、特征和专业分工发展趋势	(59)
试论农村新经济联合体	(67)
谈完善发展新型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83)
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双层经营合作制	(92)
完善土地经营承包制的探讨	(95)
土地规模经营的若干问题	(99)
按照商品经济要求搞好农村经济的经营管理	(104)
对农村合作经济财务会计工作改革的探讨	(112)
应加快农业专业服务体系建设	(122)
农业合作制的理论与实践	(125)
商品经济与农业合作经济	(133)
我国农业合作经济新探	(138)
社会主义条件下雇工经营的探讨	(143)
要从宏观经济角度研究农村雇工问题	(150)

二、农村股份经济

股份合作：农村联产承包后提出的新要求·····	(161)
广东农村股份制经济初探·····	(170)
广东农村多种经济合作和联营初探·····	(180)
农村股份经济产权制度的特征和社会经济效益·····	(193)
试论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财产所有制·····	(203)
再造农村经济组织形式的新优势	
——谈农村社区合作经济集体所有制产权制度改革·····	(214)
农村土地制度与农业劳动力转移·····	(224)
股份合作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最优选择·····	(229)
土地产权制度变革的新探索	
——对南海市土地股份合作制的评价·····	(239)
农村土地制度的四次重大改革与启迪·····	(243)
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的思考·····	(252)

三、农村经济与农业发展战略

目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探讨·····	(261)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及几年来改革的情况和问题	
·····	(275)
试论建立扩大商品生产型的农村产业结构·····	(295)
对农村经济商品化问题探讨·····	(304)
论推进广东山区工业化·····	(312)
对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思考·····	(320)
广东山区发展“三高”农业的战略地位与对策·····	(330)
珠三角经济区农业的地位和发展战略	
——珠三角经济区农业发展战略研讨会综述·····	(342)
珠三角经济区农业发展应采取的战略·····	(350)

“两铁”沿线农业发展战略构想与措施	(353)
初级工业社会困扰农业发展的问題与出路	(362)
我国城市化的内涵和发展战略	(374)
以乡村城镇化促城乡一体化	(381)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山区经济的发展战略	(385)
论山区经济的持续发展战略	(398)

四、农业现代化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农业的现代化建设	(409)
珠江三角洲农业现代化研究	(424)
广东现代化农业发展现状与对策	(441)
农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探讨	(461)
对农业产业化的探讨	(467)
进一步完善农业的商品经济体制 加快现代化农业的发展	(475)
广东温氏食品企业集团经营模式的启迪	(483)

五、一事一议

怎样理解“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	(489)
农村专业社会服务与农业现代化	(491)
对发展“三高”农业的我见	(494)
建立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497)
发展、巩固社区集体经济要走新路	(500)
要重视农产品市场信息预测	(503)

※ ※ ※

作者后话	(505)
------------	-------

一、农村经济组织制度 改革与创新

集体农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并以它为中心，带动农村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因此，研究家庭联产承包制，是探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本文重点谈五个问题：第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概念，内容和性质；第二，家庭联产承包制把“集权型”管理体制改为“分权型”的体制；第三，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完善了集体农业的生产关系；第四，需要澄清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第五，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几个问题。

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概念、内容和性质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概念

联产承包责任制，不论实行哪种形式，都是属于按照凝固劳动形态（即物化劳动）计算报酬的一类责任制度。在具体形式上，包括“三包一奖”责任制，按产计酬责任制，联产奖励责任制，经济承包责任制；不论承包到人、承包到家庭、承包到小组或承包到企业单位，都是属于这类责任制范畴。

家庭联产承包制是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一种形式，与其他一般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有很大的区别。其最大特点是在生产队（或其他合作经济名称，下同）统一领导管理下，以户经营的一种经济承包责任制。承包户不仅对生产成果负责，而且对产品的交换、分配、消费，也负有大部分责任，拥有很大的自主权，除完成国家税收和统派购任务，上交集体积累和产品提留，绝大部

分的产品和收入由自己销售、分配和消费。这是一种对经济总过程或生产总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负责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如果把家庭联产承包制也称为生产责任制的话，那实际上，是一种广义“生产”概念的生产责任制。而其他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则是属于在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下，以分散管理为主的责任制。承包者只对生产成果负责（或只负部分责任），产品的交换、分配、消费大部分由生产队统一负责处理，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只对生产环节负责的生产责任制。在这里，顺便谈一下定额包工责任制，它虽然也是按凝固劳动形态计算报酬，但它只是按完成各项工作定额的数量和质量计酬，而不是按最终生产成果计酬，是属于在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下的一种劳动生产责任制。

那末，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概念是什么呢？从各地的实践来看，可以概括为：生产队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和产品收入按劳分配的前提下，将土地和部分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发包给农户经营，其产品收入，在扣除了生产耗费，交纳了国家税金和统派购任务，上交了集体各项提留以后，剩余部分全部归自己处理的一种经济承包责任制。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内容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坚持队有队管，固定包给农户保管、使用，耕牛、农具折价归农户所有或保本保值给农户使用，一包15年以上基本不变。承包户的劳动力如转移从事其他行业，允许把承包土地转让给别人承包，但不准买卖、丢荒土地，不准在承包地上盖房、取土、筑坟；承包期满，生产队有权调整土地。承包户在承包期间，有管理使用土地等生产资料和改良农田生产条件的权利。承包期满后，如承包土地调整变动，集体对改

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的农户，要给予合理的价值补偿。

2. 生产队长远的生产规划由队决策、制订，承包户在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完成国家、集体各项任务前提下，有权按照集体的总体生产规划，具体制订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生产队充分尊重承包户的经营自主权。

3. 经济承包合同对各户上交国家、集体的各项任务，是在统一核算、统一制订计划分配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确定。做法是：将承包生产项目的标准产量、标准费用、标准投工、标准纯收入等计算出来（所谓标准，是指常年的平均数），再根据国家、集体上调数，计算分配计划方案，然后分别将分配数和上调数计算到各承包户，实行包干分配，承包户在完成国家、集体任务后，其余产品收入都归自己所有，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承包户对自留部分的产品收入，有完全的分配自主权。生产队只负责对上交的各项承包收入进行再分配，搞好五保户、困难户、烈、军属的优待和照顾，合理支付干部管理人员的补贴工资，投资举办农田基本建设和扩大生产经营项目。

4. 重大的、关键性的生产措施和大型生产设备，由队组织和管理。如抗御严重自然灾害，管用水电设施，开发新的生产项目，兴办农田水利建设和举办公共生活设施，以及在产、供、销过程中承包户独自无法解决的产品销售、加工、储藏、运输等困难问题，由队按照等价互利原则，统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兴办。承包户在上述前提下，有劳动力支配和使用自主权。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性质

从上述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概念和具体内容，我们完全可以看出，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性质，是一种有统有分、统分结合、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它不同于一般的联产责任制，更和分田单干的个体经济有原则的区别。因为个体经济的特点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属私人所有，产品收入除了上交给国家税收

和统派购任务外，其余都是自己的，在经济上与集体没有联系。因此，不能从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分散生产劳动，没有产后的统一分配等表象看问题，把它看作属于个体经济。而应看到它的实质内容，是属于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责任制。

二、家庭联产承包制把“集权型”管理体制改为“分权型”体制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的集体农业管理体制，把过于集中统一的以“集权”为主要特征的“集权型”管理体制，改变为有统有分、统分结合，以分权为主要特征的“分权型”管理体制。下边分三个方面来论述这个问题：

（一）“集权型”管理体制的特征及弊病

管理体制是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形式。社会生产能否发展，它的决定因素是，管理体制能否使生产力诸要素合理结合和组织运用，使生产关系各方面相互协调，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农业合作经济，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生产劳动分工协作，产品收入按劳分配，社员是集体经济的主人。这对于社会生产发展本来是不成问题的。但是，过去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长期存在一种错误认识，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成是一种实行指令性计划、靠行政手段实施管理的一种计划管理体制，认为只有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才能保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现，才能使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在过去 20 多年里，集体农业的经济管理，长期实行了一种“集权型”的管理体制——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只是在高级社阶段和 60 年代初期一段时间，实行过部分分权的管理体制——“三包一奖”责任制和田间管理联产奖励责任制）。

这种“集权型”管理体制，虽然在各个时期具体做法不同，有段时间实行定额计酬、小段包工，有段时间实行民主评分，或

者有时强调计酬到组，有时强调直接到个人，但它的基本内容和特征是大体相同的。这就是：生产队把生产总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权力集中到队，实行生产资料统一管理使用，经营决策统一计划，经济收支统一核算，生产劳动管理统一指挥，产品收入统一分配的“五统一”的经营管理制度。这种经营管理体制，无论经济决策或经济运转，都是由集体的管理机构和少数干部指挥、调度的，劳动社员只有服从集体领导、从事生产劳动的义务，而没有真正参与集体经济管理、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社员劳动和生产成果没有直接的经济联系，劳动生产积极性不高。实践证明，这种经济管理体制对于集体农业经济发展弊多利少，它不符合我国农业生产的特点，不利于农村生产力诸要素的合理结合和组织运用，对生产力发展起了阻碍作用。其弊病主要有如下五个方面：

1. 与农业生产的特点不相适应。农业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它的发展除了具有经济再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外，各种动植物都有它自己的自然生长发育规律。因此，对集体农业的管理，要求既要按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进行管理，同时又要求根据农业的自然生产发育规律的特点组织管理。要求劳动生产者对农业的管理，做到象母亲侍候孩子一样“精心护理”，例如种植业的培育良种，科学施肥，合理排灌，适时中耕除草，防治病虫害等一系列工作，都要及时做好，才能获得高产。但是，“集权型”的管理体制，把集体一切经济活动都集中由队统一管理排工，只有少数领导干部的积极性，而没有广大社员的积极性，大多数社员不关心集体生产。而农业生产的管理又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干部安排管理不到的事情，就无人去做；有的则由于管理安排不当，而造成生产上的失误；再加上许多工作没有建立固定专人负责制度，工作做好做坏无法检查，使农业的正常管理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2. 与农业经济效益表现在最终产品上的特点不相适应。农业与工业不同，每道劳动工序不能独立地生产出半成品，用以检验经济效益；农业的经济效益只能表现在最终生产出来的产品的质量和数量上。农业的这个特点，要求劳动者对劳动的最终成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负责。只有这样，劳动者才能主动地、积极地按照农业生长发育的规律要求，按质按量地搞好生产管理。但是，“集权”的体制，集体不给社员对生产负产量责任，日常生产管理也由队统一排工，实行评工记分制度，社员劳动好坏难于检查验收，劳动报酬差别不大，造成工作效率很低，农活质量差；或者发生只顾抢工分、偷工减料的现象，严重地影响了农业产量的提高。

3. 与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特点不相适应。土地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资料，它与一般生产资料不同，在生产过程中不会磨损消耗掉，如果使用合理，还会逐步提高土地的质量（地力）；如果使用不当，搞掠夺式经营，土地的地力就会下降。土地的这个特点，要求劳动生产者和土地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经济利益关系，对劳动者采取一种鼓励培养地力、提高地力的政策措施，以保证地力的不断提高。但“集权”的体制，耕地不能固定包给社员经营，土地经营使用好坏，与劳动生产者没有直接的切身利益关系，集体则由于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等各种原因，也不重视培养地力，使相当一部分耕地的地力下降，增大了农业生产成本费用。

4. 与农业劳动者的觉悟水平不相适应。农业合作化后，集体经济的财产和经营好坏，虽然每个社员人人都占有一份，但是，它是全体社员共同占有的，而不是每个社员自己个人能够去占有的。因而劳动社员对集体的财产和生产经营的关心，普遍不如过去个体生产时对待自己的财产和生产经营那样强烈。农民的这个特点，要求在管理上，除了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外，必